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轻工产品,玩具及婴幼儿产品

NO. 025/12 2012年2月

美国立法更新：消费品中的双酚 A (BPA)

2012年以来，美国各州已提出多项有关禁止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它消费品中使用BPA的议案。其中一些议案建议将之前BPA限令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议案的建议生效日期为2012年至2014年不等。

2009年，纽约州的萨福克郡成为美国第一个禁止在3岁以下婴幼儿奶瓶中使用BPA的地区。此后，美国其它各郡（俄勒冈州的摩特诺玛郡以及纽约州的奥尔巴尼郡、罗克兰郡、斯克内克塔迪郡和萨福克郡）、市（伊利诺斯州的芝加哥市）和州（加利福尼亚州、康涅狄格州、特拉华州、缅因州、马里兰州、马萨诸塞州、明尼苏达州、纽约州、佛蒙特州、华盛顿特区、华盛顿州以及威斯康辛州）也先后禁止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它消费品中使用BPA。

2012年以来，美国各州已启动禁止在儿童及大众消费品中使用双酚A (BPA) 的立法程序，包括亚利桑那州、科罗拉多州、夏威夷州、肯塔基州、马萨诸塞州、新罕布什尔州、纽约州、南达科他州和西弗吉尼亚州。议案的主要内容见表1。

¹ SafeGuards [071/09](#)

² SafeGuards [122/10](#), [143/09](#),

³ SafeGuards [105/09](#)

⁴ SafeGuards [110/09](#), [43/10](#), [56/10](#), [65/10](#), [69/10](#), [96/10](#), [140/10](#), [210/10](#)及 [134/11](#),

[第 467 章 \(AB 1319, 2011 年度\)](#), 加利福尼亚



SGS

地区	议案名	范围	要求 (除另有说明外)	建议生效日期	
亚利桑那州	HB 2620 ⁵	盛放婴幼儿食物或配方奶的塑料容器、杯或罐	禁止	2014年1月	
		儿童用容器 供5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奶瓶或防漏杯			
科罗拉多州	HB 1174 ⁶	供3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安抚奶嘴或空容器	禁止	2012年7月1日	
夏威夷州	HB 1934 ⁷	供3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	禁止	2013年1月1日	
		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			≤0.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或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供3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或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肯塔基州	HB 236 ⁸	可重复使用的食品或饮料容器	禁止	2013年1月1日	
		盛放婴幼儿食品或配方奶的塑料容器、杯或罐			
马萨诸塞州	S 382 ⁹	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	禁止	2014年1月1日	
		盛放婴幼儿食品或配方奶的塑料容器、杯或罐			
新罕布什尔州	HB 1182 ⁹	可重复使用的婴儿食品或饮料容器	禁止	2013年1月1日	
		盛放婴幼儿食品或配方奶的塑料容器、杯或罐	禁止	2013年1月1日	
南达科他州	HB 1246 ¹⁰	可重复使用的食品或饮料容器	禁止	2013年7月1日	
		盛放婴幼儿食品或配方奶的塑料容器、杯或罐			
西弗吉尼亚州	HB 3261 ¹¹	可重复使用的食品或饮料容器	禁止	2012年7月1日	
		盛放婴幼儿食品或配方奶的塑料容器或杯	禁止	2012年7月1日	
		盛放婴幼儿食品或配方奶的罐	禁止	2014年7月1日	

得益于我们全球实验室网络,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针对美国和国际市场消费品中的BPA、邻苯二甲酸盐和其它限制物质的分析测试和咨询等。欲知详情,请随时联系我们。

⁵ HB 2620, 含双酚A的产品

⁶ HB 1174, 远离双酚A儿童法案

⁷ HB 1934

⁸ SafeGuards 011/12

⁹ S 382, 远离双酚A儿童保护法案

¹⁰ HB 1246, 有关在相关产品中禁止使用双酚A的法案

¹¹ HB 3261, 远离BPA儿童法案

如欲咨询, 请联系:

轻工产品

轻工产品 广州 电话: +86 (0)20-82155522 传真: +86 (0)20-82075192 hq.guangzhou@sgs.com

轻工产品 上海 电话: +86 (0)21-61072799 传真: +86 (0)21-54500353 hq.shanghai@sgs.com

玩具及婴幼儿产品

深圳 电话: +86 (0)755-25328315 传真: +86 (0) 755-83182846 tip.shenzhen@sgs.com

上海 电话: +86 (0)21-61072713 传真: +86 (0) 021-54500353 tip.shanghai@sgs.com

青岛 电话: +86 (0) 532-68999888 传真: +86 (0) 0532-80991952 tip.qingdao@sgs.com

亚洲—香港: 电话: +852 2334 4481 传真: +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 mktg.hk@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 电话: +44(0) 20 8991 3410 传真: +44(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 ukenquiri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 电话: +90 212 225 0024 传真: +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 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 电话: +1 973 575 5252 传真: +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 Marketing.CTS.US@sgs.com

网址: www.cn.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 电子邮箱: qcsc@sgs.com

©2012 SGS. 版权所有 本信息为SGS出版物,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